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峰政办函字〔2020〕8号

关于成立峰城区疫情防控期间强化金融服务 支持企业复工生产和项目开工建设保障专班的 通 知

区直有关部门、各银行机构：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后，各有关部门和银行机构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市、区政府工作安排，为全力支持保障疫情防控贡献了金融力量。当前，企业复工、项目开工在即，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项目建设的金融服务工作，实现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宋俊峰同志为组长，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投局、区金融服务中心、驻峰各银行机构等单位为成员的金融服务保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日常综合协调调度工作。谢玉丹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王大中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及职责

下设金融信息反馈、金融支持协调、金融政策落实 3 个工作组。

1、金融信息反馈组

组 长：石相运 区工信局主任科员(电话: 13869406186)

成 员：赵修习 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主任(13563287078)

刘大庆 区住建局副局长 (13906327035)

郭依峰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6778988)

赵娅萍 区商投局副局长 (18866322270)

职 责：负责指导全区有融资需求意向的企业、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填报企业、项目基本情况和融资需求，并将融资需求情况每周一上午 10 时前反馈至区金融服务中心。

2、金融支持协调组

组 长：谢玉丹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电话: 13969430609)

成 员：王大中 区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15806377187)

褚文琪 中国工商银行峰城支行行长 (13706327955)

张宗耀 中国农业银行峰城支行行长 (13563299626)

孙志勇 中国银行峰城支行行长 (18763261915)

李 波 中国建设银行峰城支行行长 (13963293950)

韩雪玉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峰城支行行长(15562229399)

段兴武 枣庄农商银行峰城支行行长 (13375667966)

汤 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峰城支行行长(18678286091)

刘 华 枣庄银行峯城分行行长（13361127758）

职 责：组织区银行机构进行全方位对接，并引导区银行机构积极对上争取融资政策、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创新信贷产品、建立快速审批通道，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3、金融政策落实组

组 长：叶宗国 区财政局局长（电话：18863262056）

成 员：宋永峰 区税务局副局长（13906327538）

刘 伟 区财源建设中心主任（13561183156）

时 锋 区国有资产事物中心副主任（13863208896）

赵修习 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主任（13563287078）

孙 建 区工信局副局长（18613677219）

职 责：负责落实中央和省、市支持服务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各项金融政策措施，解决企业运行过程中存在困难和问题。

二、工作保障

一是强化疫情防控企业融资保障。对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区各银行机构要按照鲁政办发〔2020〕4号及枣金监字〔2020〕3号文件精神，优先加大信贷支持，并给予利率优惠。对于后续纳入国家和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银行机构要跟进对接，全面落实有关政策，全力保障融资需求。对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其他医药及医疗设备生产企业、医药流通企业

和医疗机构、医疗科研等单位，各银行机构要强化金融支持力度，有效满足合理融资需求。要继续做好涉及生产生活基本保障领域企业的融资支持工作，对煤电油气和粮油肉蛋菜等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各银行机构要保持存量融资稳定，原则上只增不减。

二是着力满足企业复工生产融资需求。区各有关部门、银行机构要全面对接企业复工生产融资需求，根据不同企业情况分类施策，争取符合信贷政策的早投放、快投放。对于受疫情影响物流成本增加、原材料紧缺、销售周期延长、防疫物资采购等需增加流动资金的企业，银行机构要相应增加流动性贷款；对确需流动资金支持、资产负债率暂时超标的企业，可酌情降低资产负债率要求，给予企业一定的缓冲期，先行发放流动性贷款，帮助企业恢复生产；对于生产经营正常、因疫情延误复工、还款暂时困难的企业，要灵活运用循环贷款、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予以展期或续贷，稳定企业授信，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盲目进入不良或纳入征信系统，不启动起诉查封程序；对于民营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深入推进“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百行进万企活动”，全面落实缓解融资难、降低融资成本的各项政策，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2020年，区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融资成本要实现同比下降。

三是加大项目开工建设支持力度。区各有关部门、银行机构要抓住一季度项目开工的集中期、关键期，聚焦基础设施、现代产业、社会民生、重大平台四大重点领域，突出区年度重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和“双招双引”项目，紧紧盯住、靠上服务，做好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信贷投放工作。发改部门要通过网站、融资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我区重点项目立项、审批、开工、投资及融资需求情况。对已授信并符合放款条件的重点项目，银行机构要根据建设进度加快信贷投放，做到应放尽放。对暂时不具备放款条件的重点项目，银行机构要积极跟踪了解进展情况，同步做好授信审批前期工作，满足放款条件后及时完成审批放款。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期间，上级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区遵照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

企业、项目融资需求汇总表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融资需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所在地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投产后的带动效应	项目总投资	项目融资需求	融资方式	拟融资期限(年)					
1															
2															
...															